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加蓬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 1. 委员会分别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210 次和第 211 次会议(见 CRPD/C/SR.210 和 211)上,审议了加蓬的初次报告(CRPD/C/GAB/1),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24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依照委员会提交报告准则提交初次报告,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PD/C/GAB/Q/1/Add.1)。
- 3. 委员会对在审议报告期间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赞赏。

二. 积极方面

- 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 2014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5. 委员会也赞赏缔约国采取了若干举措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
 - (a) 关于教育、培训和研究通用指南的《第 21/11 号法》, 2012 年 2 月;
 - (b) 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
 - (c) 《关于在公共建筑实现残疾人无障碍的法令》,2010年1月;
- (d) 2010 年 2 月 25 日修订《劳工法》某些条款的《第 18/PR/2010 号条例》,以及批准《第 22/2010 号法》;
- (e) 2008 年 3 月 31 日关于设立和组织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第 304/PR/MCAEPRDH 号法令》。







^{*}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5年8月17日至9月4日)通过。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四条)

- 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订关于"合理便利"和"通用设计"的 法律定义。
-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修改国家法律,将关于"合理便利"和"通用设计"的定义包括在法律之内,并向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这些概念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的指导和培训。
- 8.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没有充分与残疾人协商和让残疾人积极参与感到关切。
-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常设机制,建立并确保全国残疾人融入委员会的运作,建立关于社会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保障残疾人组织成为该委员会成员,让残疾人组织参与法律和政策的制订,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残疾人组织提供足够的、独立的及持续的财政资源,确保它们可以向缔约国提供关于残疾人的需求和看法的信息,以便在今后制订规划过程中考虑。
-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1) 国家法律并不完全与《公约》相符,在国内法院没有执行《公约》; (2) 缔约国在法律和政策中尚未采用人权模式的残疾观念; 以及(3) 缔约国使用侮辱性术语指称残疾人、尤其是有认知和心理障碍的人。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使国家法律与《公约》相符,在法律中、包括在国内法院适用《公约》条款;
 - (b) 在法律和政策中采用残疾人人权模式;
 - (c) 停止使用侮辱性术语。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
- (a) 没有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为维护残疾人不受歧视的权利而采取的法律补救方法和处罚缺乏:
 - (b) 没有处理歧视残疾人案件的专门机制;
 - (c) 没有实施适当的劳工法和措施结束在工作场所对残疾人的歧视。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订反对歧视残疾人法,建立法律补救方法和制裁,在各项权利上和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以涵盖各领域的方式支持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 (b) 在法律中写入关于确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条款;
- (c) 建立一个专门机制来处理歧视案件,促进面临歧视和不平等的残疾人使用可用的法律补救方法;
 - (d) 修订劳工法,采取措施结束在工作场所的歧视行为。

残疾妇女(第六条)

-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有关妇女和男女平等的法律、政策和规划中,譬如,在《妇女十年(2015-2025年)》中,缺乏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规定,没有把她们的权利主流化,也没有关于针对女性的歧视的明确定义。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实施社会政策不够,为包括在农村地区居住和属于土著人群体(譬如,侏儒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残疾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残疾妇女和儿童分配的资源的缺乏,残疾妇女参与决策的情况少。
-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双轨方针,确保采取面向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措施,立即采取禁止歧视妇女的措施,打击重叠歧视,包括基于残疾的歧视,在《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战略》中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划拨特定资源,确保与残疾妇女进行密切协商,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参与上述战略和《妇女十年》的实施。

残疾儿童(第七条)

-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男童和女童不能获得确保他们的发育、保护和参与的服务,譬如,合适的医疗和教育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源,因而难以加强向有残疾女童和男童的家庭提供支持服务和信息,难以确保残疾女童和男童融入家庭和社区。
-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残疾男童和女童在获得适当的医疗和教育服务方面的情况;划拨足够的资源,加强向残疾女童和男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务,提高父母和社区的认识;培训这一领域内的专业人士。
-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为残疾男童和女童表达意见和行使倾诉权提供 足够的支持和机会,没有就起草法律和政策进行协商。
-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国家机制,如果残疾男童和女童要求,他们可以通过这个机制表达意见和得到支持,全面参加与他们的生活有关的任何决策。

提高认识(第八条)

-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残疾人举行的提高认识活动重点放在预防残疾, 对残疾人的消极态度仍然存在。
-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协商,以公众、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媒体、雇主、以及医疗和教育专业人员为目标,宣传残疾人的积极形象、他们的权利及他们对社会的贡献,构建和促进人权模式的残疾观念,克服关于性别和残疾的根深蒂固的陈旧固定观念。

无障碍(第九条)

-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建筑环境无障碍的法律实施得不够,特别是在新楼房和建筑及交通方面。委员会也对没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它服务无障碍的法律感到关切。
-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执行法律上可执行的无障碍标准,对不遵守标准的进行有效处罚;划拨足够的金融资源;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制定一个全面的无障碍国家行动计划,并确定对所有公共采购都有约束力的时间框架、指标、监测和评估标准。

生命权(第十条)

-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存在祭礼犯罪做法,包括针对残疾人的祭礼犯罪。
-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教育措施,包括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在缔约国消除所有祭礼犯罪做法。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 26.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残疾人可以参与的应急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政策感到关切。
-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制订残疾人可以参与的和包容残疾人的国家减少风险政策和应急管理规程。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以残疾人可以获得的模式和方法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和人道主义援助。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 28.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残疾人替代决定和监护制度深感关切。
- 29.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废除《民法》第 618 和 640 条规定的代替决定机制,以协助决定机制却而代之,维护残疾人的自主、意愿和选择。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司法系统可获得性缺乏,包括缺乏物质上 无障碍、法律援助和在法庭上手语译员及程序性便利。
-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现物质、信息和通信无障碍,譬如,提供专业手语翻译、盲文和其它程序性便利,确保对法院工作人员、法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维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于障碍在专业机构对人进行非自愿拘禁,基于包括心理障碍在内的残疾剥夺自由。
-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授权在没有本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情况下、包括在由第三方替代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把人安置在收容机构的所有法律,废除允许基于残疾剥夺自由的法律。
-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涉嫌参与犯罪的残疾人和在这种案件上适用法律情况的信息。
-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有心理或智力障碍的人,在 刑事诉讼中获得与其他人相同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保障,包括无罪推定和获得公平 审判的权利。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 3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刑法》中既没有规定关于包括精神折磨 在内的酷刑的定义,也没有明确将酷刑定为犯罪。
-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关于包括精神折磨在内的酷刑的定义,确保将绝对预防对残疾人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纳入所有相关机制和方案。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没有让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制订关于暴力的法律的协商;家庭、社区和政府通常认为他们是不可信的证人,导致对这种案件的举报和调查率低。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遭受暴力的残疾人可以获得的服务缺乏,为了提高与遭受暴力的残疾人合作的对话者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而进行的培训缺乏,当局在这种案件上不愿开展调查和起诉,导致罪犯逍遥法外。
-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见 CEDAW/C/GAB/CO/6,第 11 段),起草并通过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新法律,其中应特别就残疾妇女和女童做出规定,并让她们参与协商和起草过程。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遭受暴力的残疾人提供服务,譬如,提供庇护所、受害者支持服务、求助热线和投诉机制,包括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对警察、司法人

员、在监狱或其他拘留场所提供监护的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及其它 对话者进行培训,确保预防和保护残疾人免受剥削、凌虐和暴力。建立有效的举 报渠道,确保所有对话者认真地对待受害者,应请求提供支持,并对犯罪者进行 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处罚,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案件。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只影响外籍残疾妇女和女童"。缔约国认为女性外阴残割是一个"文化问题"。
-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 (1990 年),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消除对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 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女性外阴残割做法,不管她们的原籍国如何。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 42. 委员会对关于没有出生登记和没有身份证件的残疾儿童、尤其是残疾女童的数据缺失感到关切。
- 43.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残疾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立即实施项目,为所有残疾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发展旨在使残疾人在社区生活、参与及可在与 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行选择的社区服务。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为被家人抛 弃的残疾人采取的措施缺乏,特别是在首都的所谓的"城市"之内和周围。
-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合作,发展综合的残疾人社区服务,特别是个人支助服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残疾人被藏在家中、与外界隔离的机构或所谓的"城市",使他们与社区隔绝或隔离。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 46. 委员会对残疾人负担得起的辅助器具缺乏感到关切。
- 47. 委员会建议,根据残疾人的支付能力,缔约国为所有残疾人义务性地提供 和维修廉价或免费的辅助器具。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诸如盲文、手语、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和可使用的模式为残疾人提供的公共信息缺乏,提供公共信息的大众媒体缺乏,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法律上正式承认加蓬手语。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大众传媒和提供公共信息必须开发和使用上述无障碍通信模式,并相应地提供足够的资金。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正式承认加蓬手语和盲文,采取措施为专业加蓬手语译员提供培训和证书。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 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法》第 204 条规定限制有心理障碍的人(被称为"疯子")在平等基础上与其他人结婚。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1) 为残疾人行使父母权利提供的支持不足;以及(2) 残疾儿童的父母不能获得特别医疗、教育和培训支持。
-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废除限制残疾人在平等的基础上与他人结婚的《民法》第 204 条及相关条款。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 (1) 向残疾父母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父母权利; (2) 划拨足够的资源,用于加强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支持他们的家庭,以及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士。

教育(第二十四条)

- 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限制残疾儿童在种族隔离学校接受教育,主流学校不向残疾儿童提供优质全納教育。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只用所谓语调听觉教学方法,而不是以他们选择的语言向失聪儿童提供教育。
-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取具有法律性质的措施,确保在残疾儿童所在地区的主流学校,根据他们选择的交流方式和方法,向残疾儿童提供优质全納教育。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划拨适当资源,提供合理便利和无障碍课程,确保对所有教师和其它教育人员进行关于优质全納教育的强制性任职前和在职培训。

健康(第二十五条)

- 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无法获得医疗服务和关于公共卫生教育的信息,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为所有医务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培训缺乏。
-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残疾人可以在各级获得所有医疗服务,特别是在社区一级;
- (b) 可以获得关于公共卫生教育和医疗服务的信息,特别是关于社区医疗服务的信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包括在农村地区;
- (c) 在所有医务专业人员中实施提高对人权模式的残疾观念的认识的战略。

-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心理和智力障碍的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不能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也不允许他们在医疗干预措施上行使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权利。
-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废除限制残疾人行使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权利的法律,并制定法律明确确认这些人的这一权利,禁止由第三方代替表示同意。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有心理和智力障碍的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可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对医院和医疗人员定期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包括关于他们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的权利和在所有医疗机构提供合理便利的培训。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 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就业率低;缺乏包容性的就业政策,缺乏提供合理便利,包括在招聘过程中;采用认证程序宣布残疾人是否"适合就业"。
-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社会福利的《第 19/95 号法》,并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具有法律性质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促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超过当前的配额制度,提供合理便利,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增加职业培训,制订包含在招聘、晋升和保留员工方面对残疾人歧视的有效补救措施和处罚的法律。

适足的生活水平(第二十八条)

- **6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的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拨款不足以确保他们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
-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定一个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最低标准包含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享有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的最小含量,确保残疾人可以受益于社会保障计划,考虑并覆盖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和与每个人的具体情况有关的额外费用。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 6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选举法》包含限制残疾人及被"监护"的人或任何其它类型的被剥夺法律权利能力的人投票权利的条款。委员会也对投票过程中存在的物质和信息障碍感到关切。
-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选举法》中的有关条款,让所有残疾人参加投票,包括根据需要恢复法律权利能力;确保在选举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政治竞选活动及其材料、投票行动及投票保密方面,都完全可以参与的。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 6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规定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享有获得已出版作品的权利。
-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批准和实施《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 6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地收集所有部门的按性别、年龄、 残疾、原住民(譬如,侏儒)及地理位置的分类数据。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低估了残疾人的人数,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残疾人人数。
-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促进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残疾人和上面列出的其它类别的人在包括卫生、教育、就业、政治参与、获得司法救助、社会保护和暴力在内的各个方面的情况的分类数据,修改人口普查问题,以准确地反映了人口状况。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 6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发展行动对于残疾人不是包容性的。
-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从项目和政策的设计到 2015 年之后发展框架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对残疾人都是包容性,缔约国和国际发展行为体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制度化的协商。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 70. 委员会关注全国残疾人融入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第 152/PR/MSNASBE 号法令规定建立的)的具体作用和职责与《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协调机制的关系,缔约国迄今尚未建立该委员会。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包括缺乏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的措施。
-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和第二款立即指定机构。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指定的机构必须符合《巴黎原则》,保障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实施和监测的全过程。

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合作(第三十七条)

72.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由委员会委员通过秘书处提供专家建议,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也可以请设在缔约国或本地区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后续行动和传播

- 7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 12 个月内以书面提交关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13 和 15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资料。
- 74.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本结论性意见中包含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用现代社会通讯战略,向政府和议会议员、有关部委官员、地方当局、诸如教育、医疗及法律专业人士等有关专业团体成员及媒体转达本结论性意见,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 75. 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写。
- 76. 委员会请缔约国用国家官方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以手语和无障碍模式,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残疾人代表组织、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散发,并在政府人权网站上提供。

下次报告

7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纳入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委员会将据此在报告的规定提交日期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将构成缔约国报告。